

中荷团体 D 款重大疾病保险

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本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备案名称为《中荷团体 D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》。

① 保障范围/保单预期利益

保险期间	一年		
保障责任	保障内容		保障金额
	基本责任	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确诊患重大疾病	给付基本保险金额
	可选责任	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确诊患特定疾病	给付基本保险金额
		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确诊患中症疾病	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50%
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确诊患轻症疾病		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30%	
注：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或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不间断投保本保险的，不受等待期限限制。			

② 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，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，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。

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。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，并经我们同意，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
③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自杀（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）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(7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8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
(9) 遗传性疾病, 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,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,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。

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,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, 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。

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, 《中荷团体 D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》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, 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重点提示, 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。

温馨提示:

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, 具体内容以《中荷团体 D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》为准。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, 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, 在中保协“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”进行查询。